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受文者：各會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超字第079號

附件：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兒科醫學會於102年8月11日(星期日)承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委託辦理「中西醫兒科常見疾患與調攝體質經驗分享繼續教育巡迴學術研討會」程序表及報名表各乙份，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兒科醫學會102年7月19日中醫兒明字第003號函辦理。

理事長陳志超

檔 號：

保存年限：

102年7月23日

收字第 224 號

##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廖亦菁 (05) 5373488 #136  
傳真電話：(05) 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

6404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2001645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於102年12月31日前，已由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於103年12月31日前進入醫療機構接受負責醫師訓練者，得不受行政院衛生署99年9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關於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場所之限制，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102年7月12日衛中會醫字第1020008705號函辦理。
- 二、查醫療法第18條規定，醫療機構應設置負責醫師一人，督導其醫療業務；該負責醫師，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
- 三、復查行政院衛生署99年9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場所，自103年1月1日起，為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中醫部門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中醫醫院。

正本：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醫政科

**局長 吳 昭 軍**